

仅限于财政报备使用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正本）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61102041204202300000000014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交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仅限于财政报备使用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7日
签发地点：北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2层东1
客服电话：10100018
网址：www.ypic.cn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附加账册文件丢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0922023061404023）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保险当事人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而发生的寻找和恢复的费用。

对于上述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相应的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可设定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